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騰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世雄

上列上訴人（原告）與被上訴人（被告）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77條之16第
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
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
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
442條第2項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二審裁判費，
經本院於民國112.9.28通知命上訴人於送達翌日起七日內補
正，該函已於112.10.4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查上訴
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是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尹吟